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及相關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主要事項及提出建議：

- (a) 研究及檢討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
- (b) 跟進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顧問研究；
- (c) 跟進政府當局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所建議的措施；
- (d) 審視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
- (e) 研究在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的事宜及收費安排；
及
- (f) 研究有關設立新街市的事宜。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將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